

附件 1

考生守则

1. 诚实守信，遵纪守法。考生须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和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。

2. 考生须在考前了解考场位置、验证入场、考试时间等注意事项。

3. 考生只准携带规定的考试用品，如黑色或蓝色墨水笔，以及 2B 铅笔、透明文具袋等；部分有需求的科目可携带绘图仪器等（为考生提供考试文具的考点除外）考试用品。不得携带任何背包（含手提袋等）、书刊、水杯（含矿泉水瓶）、报纸、稿纸、图片、资料、手表（含智能、机械、石英等各类手表和手环）、具有通讯功能工具（如手机、智能眼镜、照相设备、扫描设备、其他智能设备等）或者有存储、编程、翻译、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以及橡皮、涂改液、修正带等物品进入考点（考试封闭管理区域）。

4. 考生须使用激光打印机在 A4 纸上打印准考证，并不得污损条形码；须凭准考证和网上报名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，验证通过后入场参加考试。

5. 入场验证时，考生须按要求出示准考证和身份证。验证过

程中，须积极配合考试工作人员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影响其他考生正常入场。如验证不能通过，请服从考试工作人员安排。

6. 考场指令将在考试开考前 15 分钟播放（宣读），考生须在此之前完成入场。

7. 考生须按考号对号入座，并将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放在桌面左上角，以便监考员核查。

8. 考生须按答题要求在答题卡上作答或填涂，并粘贴条形码。

9. 正式答题前，须按照“考场指令”要求，使用规定的书写工具，在规定的位置填写姓名、考号等。除在答题卡规定位置按要求填写或填涂相关内容外，不得在其他地方做任何标记。

10. 开考指令发出后方可开始答题。

11. 自觉维护考试场所的秩序。在考场内保持安静，不得吸烟、交头接耳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；不得有偷看、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、答题卡及抄袭或让他人抄袭等行为。

12. 遇有试卷字迹不清、卷面缺损、污染等问题，须先举手示意，经监考员同意后方可提问。不得向监考员询问与试卷内容有关的问题。

13. 考试结束指令发出时，须立即停止答题，坐在原位，等待监考员收取全部考试材料并在准考证上签字。经监考员签字的准考证作为考生交卷的凭据，请妥善保管。如考生自行交卷、未经监考员签字验收，造成答题卡遗失等后果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监考员收齐全部考试材料并宣布离场时，考生方可退场。

14. 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等所有考试材料一律不得带出考场。

15. 考试过程中，涉嫌违规的考生接到《违规处理告知书》后，除被取消考试资格的考生需要离开考场外，其他涉嫌违规考生可以选择继续或放弃考试，但须保持冷静，不得影响其他考生正常考试。影响考试正常进行的考生，将被取消考试资格并带离考场。考试结束后，涉嫌违规的考生可依照《违规处理告知书》的规定，提出书面申诉。

16. 考试期间考生不得提前离场，因特殊原因离开考场的考生，须在考点指定的场所休息、治疗或等待，考试结束后方可离开。

17. 如不遵守考试纪律，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纪、作弊行为的，将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及有关规定进行处理，并计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；涉嫌违法的，由考点或教育考试机构移送当地公安机关，按照《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。